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8.12.-3
編 號	2410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楊舒媛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137  
傳真：(02)22557926  
電子信箱：AM6354@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082218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建議表，請貴院納入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規劃，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22日衛部照字第1081561856號函辦理。
- 二、本局前於107年10月9日衛部醫字第1071886391號函轉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建議表在案。為加強身心障礙者之母職需求友善措施，強化對於身心障礙女性之母職需求照護，爰修正旨揭建議表。惠請貴院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時，應依附件建議表內容規劃，提升護理人員接受該訓練之比例。
- 三、旨揭課程建議表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參閱（網址：<http://www.health.ntpc.gov.tw/>政府資訊公開/下載專區/公文附件）。
- 四、副本抄送本市相關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並將相關建議納入109年繼續教育課程之規劃。

正本：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局長 陳潤秋

